证券代码: 839151

证券简称: 爱乐吉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洞北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俞培君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同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 或者 www. neeq. cc)公告。其中,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88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培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 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 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《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年度报告及摘要(公告编号: 2017-010与 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.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,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- (1)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园林工具配件1,004,951.70元。
- (2)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采购燃动力,租赁费361,111.43元和水电费456,589.39元。
 - (3) 公司向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园林工具共计金额为

4,272,776.66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220,87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因公司董事长俞培君为关联公司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,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宁波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李道峰、贺萍萍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及记录
 - (二) 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